

法規名稱	營養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4/05/07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	碼 / 總頁數	第 1 頁/共 2 頁

##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與「中山醫學大學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細則」訂定，為使本系學生於就讀期間藉由系上規劃專業、核心課程與活動，培養畢業後所需就業力與核心能力。
- 第二條 實施對象為本系學生。
- 第三條 共同推動本辦法權責如下：  
 (一)執行單位：本系教師擔任其導師、就業輔導老師之職務與教授國考相關課程之授課教師皆須共同推動與執行。  
 (二)統整單位：由健康管理學院院長統籌本系執行狀況，定期瞭解、彙整執行成效。  
 (三)管考單位：由本校學涯發展委員會負責執行成效審核及管考評核。
- 第四條 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工作項目如下：  
 (一)導師：協助所屬班級學生完成建置於數位學習平台之 e-Portfolio 學習歷程檔案，以利未來謀職。協助所屬班級學生進行 UCAN 就業職能平台診斷，並針對職涯未定向之學生由導師進行晤談輔導，或視需要轉介至身心健康中心，由專業諮商心理師協助學生諮商輔導。辦理畢業生調查與雇主滿意度調查工作，有關畢業生之升學、留學、就業、服兵役等現況及滿意度資料，應負責統籌、分配，回溯當時畢業班級之導師，聯繫校友填答。若該導師已離職，應指派其他教師接任有關連繫校友填答，針對調查結果進行課程、師資及系務發展等各方面之檢討。  
 (二)就業輔導老師：每學期至少辦理一場就業輔導相關活動(就業講座、系友返校座談、企業參訪、輔導考照講座)等，並撰寫成果摘要存查，以增進學生規劃職涯發展及職業能力。  
 (三)國考科目授課教師：輔導學生修畢國考相關課程，以利學生畢業時即取得應考資格。另於畢業班開設國考衝刺相關選修課程，以加強其專業實力。應屆畢業生通過國考者，得發予獎勵金，以資鼓勵。  
 (四)實習老師：輔導學生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簽訂合約書進行分發，取得實習資格並通過考核。本系另設置「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辦法」供參考。
- 第五條 每學期依「中山醫學大學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執行成效檢核一覽表」執行評估，並送交健康管理學院彙總、檢討，再由學院提送學涯發展委員會會議中審議，以落實推動輔導學生學涯發展成效。

法規名稱	營養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4/05/07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	碼 / 總頁數	第 2 頁/共 2 頁

第 六 條 其他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4 年 04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5 月 0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